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救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鋐疄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惠律師(法律扶助)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12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則規定：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；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復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所為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核定，提起訴願後遭駁回，現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128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然因聲請人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遂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。嗣經法扶台北分會審查聲請人為無資力者，且提起系爭訴訟並非顯無理由，准予全部扶助乙情，此有系爭訴訟起訴狀暨證據資料（本院卷第7至25頁、第29至80頁）、法扶台北分會准予扶

助證明書暨審查表（本院卷第93至98頁）各1份，以及法扶專用委任狀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、本院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101頁）各1紙附卷可稽，至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，經調卷審查後，依目前卷存資料在未經進一步調查論斷前，尚難認屬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，足認聲請人符合上開訴訟救助之要件，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余欣璇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宣慈